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22〕64号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中心）、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规定（2022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民族大学
2022年6月13日

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2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招生就业处和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复查后 2 周内无故不办理手续的,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

第五条 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先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再办理注册手续。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处理(每天计 6 学时)。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标准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原则上应在教育部规定的专业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为标准学制延迟 2 年。

第七条 各类学制的学生应修读的基本学分数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八条 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学校建立帮扶及预警机制。确有困难的学生，可申请编下学习。

第三章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第九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反映了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培养目标和要求，设计了学生培养的主要过程和方式，是学生在校修读课程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课程设置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是学生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必须修读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选修课是为加深专业基础或拓宽知识面而开设的课程，学生可在一定范围内选修若干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必修课程学分不得以选修课程学分替代。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凡经学籍注册且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必须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不合格，必须进行重修。重修课程在成绩单上标注“重修”；修读课程无故不参加期末考试者，课程最终成绩记为零分，并标注“缺考”；违纪或作弊的课程，成绩无效，并标注“作弊”。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闭卷、开卷、开闭卷、其他)、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课程考核时间一般为2小时。

第十三条 1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的，每学期都要进行考核，特殊规定的课程除外。

第十四条 绩点是课程学习质量的标志，学分绩点反映了课程学习的质量，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总体学习质量的标志。

(一)按成绩等级规定绩点如下：

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成绩	90-100	85-89	80-84	75-79	70-74	65-69	60-64	<60
绩点	4	3.5	3	2.5	2	1.5	1	0

第一次重修成绩绩点=成绩绩点*0.6，第二次以上重修成绩绩点=成绩绩点*0.3。

(二)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三)平均学分绩点 $P = \Sigma(\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

(四)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P_{\text{累计}} = \Sigma P / \text{学期数}$ 。

平均学分绩点P和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P累计每学期结算一次，作为学生在专业中排序，对学生进行各种奖励和推荐选拔人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单门课程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 1/3，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六条 考试期间，学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参加考试，或因公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竞赛或活动可申请缓考或免考，缓考或免考方式参照《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课程的选修、重修和免修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和进度安排学习。学习成绩优秀的（P 累计>3）可适当增选课程。

第十八条 学生按规定办理课程选修手续。凡因特殊情况需另行选课的，包括选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之外的课程，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内选修由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跨学院选修经所在学院和跨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课程一经选定，应按时上课，完成各种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

第十九条 学生可申请重修或免修，重修或免修方式参照《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以学期为单位，最多可申请 2 次，累计不得超过 2 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认为应该办理休学：

(一) 因伤、病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病请假而累计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三) 因某种特殊疾病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四) 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议认为必须休学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服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往返费用自理。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学校不提供学习和住宿条件。学生休学期间发生事故,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按下列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一)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复查合格,学院审

核，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证明或复查不合格的不得复学。

（二）其他原因休学申请复学的，须持相关证明，经校医务所体检合格，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纪违法的，一经查明，取消其复学资格，作退学处理。

（四）休学学生原则上不能提前复学。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可申请转专业。服完兵役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具体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转专业仅限1次，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每个专业转入和转出学生比例由学校统一调控。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由学院提出申请，经学生同意，报学校批准，允许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转专业参照《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申请转入学院考核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并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八章 学业预警及学籍编上、编下

第二十七条 学业预警

一学期内获得学分小于或等于该学期应修课程总学分 50% 的,给予学业预警。学业预警由学生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备案、下文,各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

第二十八条 学籍编下

（一）一学年所修学分小于该学年应修学分 30%的，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按编入年级培养方案修读；

（二）在校学习期间，不及格课程累计学分数大于或等于 30 学分的，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因特殊原因（如下一年级无该专业）不能编下的，可跟班学习，但学籍档案仍有一次编下记录；

（三）学生在接到编下通知后，需到指定班级学习。在编下前其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已获学分的课程，允许申请学分兑换；

（四）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编下不得超过 2 次；超过 2 次的按退学处理。

（五）毕业班学生原则上不再作编下学籍异动。

第二十九条 学籍编上

经努力学习，修得的总学分与上一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相差不超过 6 个学分（含 6 个学分），可申请到上一年级学习，按编入年级培养方案修读。

第三十条 每学期开学前 2 周，由各学院根据学生成绩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核准，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九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退学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退学预警：

（一）第二次编下的；

(二) 留校察看处分的;

(三) 一学年所修学分小于该学年应修学分 20%的;

(四) 在校学习期间, 不及格课程累计学分数大于或等于 50 学分的;

(五) 连续 1 周不参加教学活动或累计不参加教学活动 30 学时以上的。

退学预警由学生所在学院初审, 教务处备案、下文, 各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 标准学制年限已满未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75% (四舍五入), 且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

(六) 最长学习年限已满未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90% (四舍五入) 者;

(七) 在校期间, 发现身份信息、学籍资料等存在弄虚作假的;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被通知退学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责任自负。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本人可申请退学，在退学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所在学籍所在年级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成绩合格，体质测试合格，身份信息真实有效，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准予毕业，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标准学制年限内，完成所有教学过程及环节但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75%（四舍五入）及以上但未取得全部学分者，或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 90%（四舍五入）及以上但未取得全部学分者，准予结业，由本人申请发给结业证书。

已离校的结业生，允许其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回校补齐未完成课程学分或相应教学环节，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交回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七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未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在校学习时间超过 1 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办理了退学手续，本人申请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时间不满 1 年的，发给写

实性学习证明。开除学籍的学生，无论学习时间长短，均不发放肄业证书，只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书。

肄业、结业和毕业的学生不再具有我校学籍。

第十一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八条 取得毕业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由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发证时间按获批时间填写。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备案。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对1项关键信息修改，由学校审核把关，对2项以上关键信息修改，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授予学位按规定上报学位授予备案系统，公布后学历学位信息不可更改。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学校普通预科生、本科留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